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文政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5 代 理 人 黃勝豐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2 代理人 李佳珊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20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29 代理人 陳威廷
3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31 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陳文政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113
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3號裁定（下稱第83號裁定）以有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
07 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如
08 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
09 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0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1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2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5號裁定自112年10月1
16 2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8號裁定
17 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83號裁定以聲請人
18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
19 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0 (二)第83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
21 生活費用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83,946元，聲請人主張其
22 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
23 大致相符，有繳款證明、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19
24 -83、93-137頁）。依上開說明，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
25 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6 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7 (三)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
28 限公司主張調查債務人清償債務款項之來源（卷第105、127
29 頁），查聲請人陳稱自不免責裁定後，113年9月至12月每月
30 可存3,000元至4,000元，114年1月起因雇主變換，每月收入
31 調高至約30,000元，扣除支出後之餘額約15,000元，並提出

01 雇主簽立之證明書(卷第145頁)為憑，則以113年度所得餘額
02 加計114年度每月餘額15,000元，距債權人受償數額87,999
03 元，約數月可籌得，而第83號裁定日期為113年8月，距離最
04 後清償日(即114年5月)已歷經約9月，堪認其所述以薪資清
05 償乙詞可採。聲請人聲請免責，是利用自身所得清償債務，
06 並無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舊債務，則債權人此部分主張，並
07 非可採。

08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9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1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黃翔彬